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直流电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19218604

采购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前附表	4
	一 总 则	6
	二 采购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磋商	11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六 合同授予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托，就 直流电源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0625-1921860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直流电源（进口）	4	套	25.4336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允许进口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5.特定资格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获取期限：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获取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01室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或邮件报名获取（邮件报名时请将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 yanjun_zhao@163.com）。

4.采购文件售价：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5.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0625-19218604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6.未按上述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5日9时00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2开标厅

九.磋商时间：2019年8月5日9时00分

十.磋商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2开标厅

十一.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不提供）

4.潜在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上完成供应商注册（正式供应商）工作”。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1401室

联系人：喻胜良

联系电话：0571-85860241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7.采购人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1158 号

联系人：崔老师（具体用户老师的联系方式可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联系电话：0571-86878697

8.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人：吴东嶂

联系电话：0571-85860825

传真：0571-85860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直流电源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3	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报价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6	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8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另有说明的除外）
9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10	响应文件组成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2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外包封包装。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1412 开标厅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1412 开标厅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9	节能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2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内的按 1.2%计算）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代理服务费支付：</p> <p>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06759843</p> <p>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p>
23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其他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5）资格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⑤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⑥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 （6）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7）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

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页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11)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情况介绍；

(1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4) 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格式见第六章）；

(15) 质保期满后的维护价格表（格式见第六章）；

(16)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详细的培训方案、质保内容及期限等）；

(17) 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8)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9) 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20)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21)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样本说明书等）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

(22)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人员安排；

(23) 产品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须将设备（软件）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培训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设备费：用户指定位价。

（1）国产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

（2）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下述条款。进口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及进口所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报人民币价，同时注明 CIF 外币价。

注：1、国家政策允许免税的进口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也应予以明示，交易方式为 CIP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由成交供应商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外贸公司由采购人指定）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为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其收费标准供各供应商参考。

（1）进口代理手续费原则上按以下档次计算。

代理金额（单票）	代理手续费 （人民币：美元汇率的增加部分）	备注
0-1 万（含）USD	0.22	1、该代理费含代理服务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制单费、录入费、卫生检疫费、保险费、法定商检费、滞报金、换单费等）、海关监管费、仓储费、运输费等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
1-5 万（含）USD	0.18	

5 万-10 万（含）USD	0.15	用。 2、 该代理费不含超低温冰箱的能效标识检测费用，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检测费用，需由产品供货商承担； 3、 该代理费不包含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所征收的税款。
10 万-20 万（含）USD	0.12	
20 万以上 USD	0.1	

(2) 在办理进口仪器设备过程中，除进口代理费手续费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金额按开标当日人民币：美元汇率加不同档次的代理手续费核算。

(4) 结算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15 个工作日。

4.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份，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包装和密封。

四、磋商

（一）接收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核验各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磋商并作废标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5.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3.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每一标项，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直流电源 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分、技术分 50分、商务分 20分三部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采购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6) 未响应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9)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10)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商务分 (20分)

1. 资信业绩分 (0-9 分)

(1)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其他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 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所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的获奖情况: 所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获得过国内外政府或行业协会或权威机构颁发的奖项 (荣誉) 的, 得 2 分。

(3) 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016 年至今,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 1 例业绩,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4) 政策分: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 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2. 商务条款分 (0-11 分)

(1)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不得分。

(2)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2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0-4 分)

①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好, 售后服务人员充足, 技术力量强的, 得 2 分;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相对较好的, 得 1.5 分;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 得 0-1 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详细、完整, 针对性强, 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 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 得 0-1 分。

(4) 质保期满后部件及易耗件的价格: 描述较为完整、价格合理的, 最高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其他优惠条件 (包括延长质保期、增加产品配置等): 认定为实质性优惠条件的, 每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6)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的，得 1 分。

(二) 技术分 (50分)

1.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0-12 分。

所提供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详细，能较好地反映产品的性能特点和质量状况的，得 10-12 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基本完整的，得 5-9 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 0-4 分。

2.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0-15 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完全满足且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认定为实质性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如有负偏离，从 12 分起扣，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每项扣 10 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0-8 分。

所提供产品配置完整、技术先进，且完全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 6-8 分；所提供产品配置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 3-5 分；所提供产品配置的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 0-2 分。

4.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0-6 分。

所提供产品的稳定性好，可操作性强，维护简便的，得 5-6 分；所提供产品的稳定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维护相对简便的，得 3-4 分；所提供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较差的，得 0-2 分。

5.供货、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情况，0-5 分。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拟派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得 5 分；供货、安装、调试基本合理，拟派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的，得 2-4 分；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 0-1 分。

6.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0-4 分。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力的，得 4 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三)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注：

1、所提供产品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审价将在其报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成交，该缺漏项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所提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页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直流电源 4 套，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产品前来磋商响应。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二、总体要求

要求能提供稳定的输出、内置电压和电流测量、自动量程输出；具有过压、过流和过温保护功能；提供 LAN (LXI Core)、USB、GPIB 编程接口，以及模拟控制接口。可以通过简单并联构建总功率超过 100kW 的电源系统，在并联时只需对主电源进行编程，而不必单独对每个电源编程。

三、具体性能技术指标要求

性能指标		直流电源 1	直流电源 2	直流电源 3	直流电源 4
直流输出额定值	电压	80V	200V	500V	750V
	电流	170A	70A	30A	20A
	功率	5kW	5kW	5kW	5kW
输出电压纹波和噪声	CV p-p	200mV	300mV	350mV	800mV
	CV rms	16mV	40mV	70mV	200mV
负载效应	电压	40mV	100mV	250mV	375mV
	电流	255mA	105mA	45mA	30mA
编程精度	电压	≤80mV	≤200mV	≤500mV	≤750mV
	电流	≤340mA	≤140mA	≤60mA	≤40mA
测量精度	电压	≤80mV	≤200mV	≤500mV	≤750mV
	电流	≤340mA	≤140mA	≤60mA	≤40mA
负载瞬时恢复时间		≤1.5ms			
输出响应时间	上升满负载	≤30ms			
	下降满负载	≤80ms			
	下降无负载	≤30s	≤10s	≤10s	≤10s
命令响应时间		<25ms			
远端感应补偿，电压/负载引线		2V	5V	10V	18V
过压保护范围		0-88V	0-220V	0-550V	0-825V
源效应	电压	16mV	40mV	100mV	150mV
	电流	85mA	35mA	15mA	10mA
输出电流纹波和噪声 CC rms		80mA	22mA	16mA	16mA
编程分辨率	电压	4mV	9mV	21mV	31mV
	电流	7mA	3mA	2mA	1mA
测量分辨率	电压	4mV	9mV	21mV	31mV
	电流	7mA	3mA	2mA	1mA

三项标称输入电压、范围	400VAC±10%标称值
功率因数	>0.99
效率	>90%

三、商务要求（“主要技术及配置要求”中已有相关说明的除外）

1、供货期：①进口产品自外贸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②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后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按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注明折扣率）。一旦产品发生故障，应在不超过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供应商应列出易损件明细，及更换频率和价格清单。软件的质保期即免费维护期。

3、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货款的支付”

4、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2）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5、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6、培训：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7、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8、验收：

(1)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 验收费用由产品供应商承担。

9、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关服务内容。

注：1、本项目中标示“进口”的相关仪器设备，采购人已按规定经过相关专家论证并向采购监管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

2、上述采购设备中采购人提供了部分产品或部件或配件的参考品牌型号，但采购人同时也欢迎供应商提供品牌档次及技术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的产品或部件或配件。

3、供应商须提供标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技术支持资料（公开发布的）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否则评审小组无法核实技术参数（指标）的真实性，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章内容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对该类条款的负偏离不会导致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提示：以下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来拟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采购合同（国产设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0625-19218604

确认书编号：【2019】36317号

甲方（需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19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直流电源 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合同总价（人民币）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

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产品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____年。维修响应时间____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所供货物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则甲方同意验收；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则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作为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质量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转账等。交付完毕后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大厅开收据，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凭该收据原件退还。

质保金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2. 货物送达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的75%；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总价的25%。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违约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违约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叁方单位公章，乙方质量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5. 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2026209008806216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代表（签字）：

鉴证日期：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

合同编号_____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采购合同（进口设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四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0625-19218604

确认书编号：【2019】36317号

甲方（需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19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直流电源 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由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合同总价（人民币）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_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_____年。维修响应时间_____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所供货物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及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签订合同前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交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转账等。交付完毕后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大厅开收据，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凭该收据原件退还。

质保金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2. 100% 信用证（其中 90% 在合同商品发货后见单支付，10% 在合同商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外合同一经确立，甲方支付 90% 合同金额给丙方作为开证保证金，丙方对外开具 100% 不可撤销信用证。设备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尾款。

第八条：其他条款约定

1. 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等事宜。

2. 丙方协助甲方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3. 丙方负责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到货后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并送货上门。

4. 甲方提供《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其它进口必需的批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及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丙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质量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5. 相关采购及响应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2026209008806216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代表（签字）：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603505	
传真：010-62701898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号：01090334600120105413162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赛尔地址：杭州市 西湖区 万塘路252号计量907，余玲（收）0571-85576215、159681259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直流电源

项目编号：0625-19218604

标 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直流电源

项目编号：0625-19218604

标 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资格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⑤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⑥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 (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②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③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页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11)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3)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第六章);
- (14) 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格式见第六章);
- (15) 质保期满后的维护价格表 (格式见第六章);
- (16)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详细的培训方案、质保内容及期限等);
- (17) 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8)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第六章);
- (19) 产品配置清单 (均不含报价, 格式见第六章);
- (20)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21) 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样本说明书等) 或证明文件 (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
- (22)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人员安排;
- (23) 产品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2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2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 _____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单位：元

标项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产地	单价	合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合计金额（总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4.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_____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磋商。

6.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7.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8.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总报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4.节能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7.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表格式

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规格型号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合同中所示的货物须为本次所投产品的同类产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质保期满后的维护价格表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的维护价格表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本表格式可自行调整，但主要内容应保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5.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6.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序号	产品（分项）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7.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0625-19218604）并在此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